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0667-251JIBEP9326/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45万元(最高限价: 人民币4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供应商的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须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具有有效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须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6 09:00到2025-10-23 17:00

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或供应商将领购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和标书费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huanglei0512@yeah.net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日内向供应商寄送纸质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8 14:00

开标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酃阳湖南侧，砚临河东侧）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67-251JIBEP9326/02

2、项目名称：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

5、采购需求：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1套，详见磋商文件。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供应商的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须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具有有效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须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00—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方式：现场领购或供应商将领购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和标书费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 huanglei0512@yeah.net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日内向供应商寄送纸质磋商文件。

纸质标书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不得参与磋商。

领购磋商文件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介绍信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酃阳湖路南侧，
颍临河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账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88710201021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酃阳湖路南侧，颍临河东侧

联系方式：杨润滋15851718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联系方式：黄磊 025-83705998

电子邮箱：huanglei0512@yeah.net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酃阳湖路南侧，颍临河东侧

联 系 人： 杨润滋
电 话： 158517181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第五层
联 系 人： 黄磊
电 话： 025-83705998
电 子 邮 件： huanglei0512@yeah.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